



# 臺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  
蘇倫

## 趕搭末班車 資金專法單月匯回 130 億

據工商時報 6 月 16 日報導，資金專法邁入第 22 個月，僅剩最後 2 個月 (8 月 14 日截止)。財政部指出，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止，單月申請件數為 54 件、申請匯回金額為 130 億元，為資金專法第 2 年單月匯回金額首度突破百億元，顯見部分臺商搶搭末班車風潮。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路至今，已有 1,249 件申請案，申請匯回金額為 2,614 億元，其中有 1,149 案、約 2,420 億元資金實際匯回臺灣。按匯回金額而言，有 4 成為個人、6 成為企業，臺商企業仍為資金回流主要動能。

不過資金專法首年申請匯回金額為 2,166 億元，幾乎每個月申請匯回金額規模都有 80 億元以上，但第 2 年明顯降溫，僅首月 87 億元、本月 130 億元，其他各月皆為 75 億元以下。

官員分析，大型臺商企業如廣達、大立光因早有規劃且帳簿明確，在專法首年就順利完成匯回。但小型臺商企業受限於疫情或當地外匯管制法規影響，未必能趕上首年回臺，因此搶搭末班車。

臺商首年適用資金專法可享 8% 優惠稅率、第 2 年為 10% 稅率，若申請實質投資，可再核退半數稅款，稅率可降為 4%、5%。

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目前匯回資金有 1/3 金額申請投入實質投資，規模累計約 876.4 億元。其中多為臺商企業回流擴廠、投資設備與技術，以電子資訊業占 32.6%、285.3 億元最多，民生化工業 196 億元居次 (22.4%)，金屬機電業 182.6 億元居第三 (20.9%)，其他業別合計約 197.6 億元 (約 22.5%)，間接投資為 14.9 億元，則占 1.6%。

在規模方面，1 億元以下共有 191 案居冠、1 億~10 億元有 135 案居次，逾 10 億元案件則有 18 案，多數投資案集中於北部桃竹地區。

## 中國大陸精準查稅 臺商應做好準備

據經濟日報 5 月 31 日報導，中國大陸稅務機關開始實施稅務監管，會計師認為是針對教育機構、醫療美容、直播平臺以及高收入人群股權轉讓等重點行業稽查，也是較多臺商經營的產業，提醒臺商要做好查稅的準備。

中國大陸於今年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印發「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徵管改革的意見」，並發出通知，要求各地稅務部門以稅收風險為導向，精準實施稅務監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徐曉婷表示，大陸重點稽查行業包括營利性教育機構、醫療美容、直播平臺、仲介機構、高收入人群股權轉讓、農副產品生產加工、廢舊物資收購利用、大宗商品購銷等。

其中，經營補習班、醫療美容以及仲介機構等行業臺商的客戶，大多是最終消費者，經常以現金、微信或支付寶為收付工具，相關成本費用也難以核算，容易出現隱匿收入、虛增成本費用等常見之偷稅行為。

上海星瀚律師事務所註冊稅務師崔岩雙指出，「意見」第6條提到，2025年建設「稅務部門與相關部門常態化、制度化數據共享協調機制」、「健全涉稅涉費信息對外提供機制」，也就是稅收大數據的形成，是建立在多部門的共享協作之上，在全面監管之下，從「以票控稅」向「以數控稅」的監管轉變。

「這是為了配合金稅四期上線，進一步健全完善稅務、公安、海關和人民銀行4個部門的協作機制。」徐曉婷指出，「意見」要求透過與相關部門的協調共用機制，實現數據共享，精準有效聯合打擊虛開騙稅違法行為。

## 中國大陸假發票事件頻傳 臺商 2 招自保

據經濟日報6月17日報導，中國大陸近日發生多起虛開發票騙稅事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臺商在大陸採購時，如果取得虛假發票，輕則不得抵扣，重則涉及偷稅或騙取出口退稅，將面臨刑事責任，建議在訂定合約過程中，利用三方合約、合規發票條款等做法，降低相關風險。

會計師劉中惠表示，去年因疫情影響，大陸各地均推出多項增值稅優惠政策，加上部分公司利潤受到衝擊，導致虛開發票的案件明顯增加，大陸相關單位已展開打擊虛開騙稅專項行動，臺商企業應留心拿到虛開發票的問題。

比較兩岸發票政策差異，劉中惠指出，在臺灣，買方企業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的發票，會處以所漏稅額5倍以下罰鍰，並得處以停業；但若確有進貨事實，該發票也確實由實際賣方所交付，實際賣方又已依法補稅受罰，買方只需要補繳該部分進項稅款後，即可免罰。但是在大陸方面，如果在採購時取得虛假發票，輕則不得抵扣，產生額外稅負成本，重則涉及偷稅或騙



圖／東方IC

2021年大陸稅務稽查重點將圍繞「三假」違法行為，圖為蘇州市地方稅務局開具交易增值稅發票。

取出口退稅，將面臨刑事責任。

針對大陸實務經驗，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協理任之恒表示，買方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取得虛開發票，須符合：交易真實存在、賣方所使用的為其所在省的發票、當中記載之賣方名稱、印章、貨物數量、金額及稅額等內容均與實際交易相符，且無證據顯示，買方知道賣方提供的發票是以非法手段獲得等，在符合以上前提之下，才可免依偷稅或騙取出口退稅罪刑論處。

劉中惠建議，大陸臺商企業欲降低此類發票取得風險，最簡單的方法，應從完善合約管理下手，將當事人名稱和相關納稅資訊納入合約之中，並將增值稅發票的開具和取得與收付款義務相連結，例如在合約中增加「買方取得合規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方支付款項」等約定，以防止付款後才發現，發票無法認證或虛假發票等情況發生。

其次，也可以要求賣方，提供其發貨的出庫憑證及相應的物流資訊，如果貨物由賣方指定的協力廠商發出，就須提供其與協力廠商間的採購合約等補充資料，對於委託協力廠商支付或收款的情形，則可以通過簽訂三方合約的方式，以防止被認定為虛開發票之行為。

## 大陸臺商跨國貿易 留意租稅協定資格限制

據經濟日報 6 月 21 日報導，臺商在中國大陸享受租稅協定網絡，須留意海外受款方，能否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資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根據大陸發布的相關法令，若受款方不符資格，有可能被排除優惠，補徵稅款和滯納金，重則還可能加罰。

會計師廖家琪指出，大陸租稅協定網絡豐富，臺商雖可在匯出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時，依照租稅協定享有一定優惠，但仍要留意大陸曾發布的第 9 號公告，有關「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準則及常見不利因素。

廖家琪表示，大陸針對適用租稅協定優惠，原本會先審查境外收款方，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資格，目前雖已改為事後報備制，但審查方向不變，包括受款方僅是資金導管、對所得不具有擁有權、不具備實質經濟活動、並非從事控股，甚至是缺乏稅收居民身份等，前述情形都會排除優惠資格。

特別值得注意的項目有二。首先，針對資金導管公司，大陸明訂為「在收到所得的 12 個月內，將所得 50% 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相關要件十分明確；另外，即便臺商自認為海外受款方具備實質經濟活動，但陸方仍會就資金流向紀錄、人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等面向判斷，未必支持臺商的主張。

廖家琪提醒，以上稅收協定「受益所有人」審查程序現已改為事後備案制，意即臺商雖可先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以優惠稅率進行扣繳，但是稅務機關於後續管理面，還是可能判定申請人實際情況並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進而要求補徵稅款和滯納金可能性。

從稅局公開之審查案例來看，否決「受益所有人」大多從股息走向、經營活動、人員配置與資產規模顯著不相當、無法提交取得所得之當年或上一年稅收居民身份證明等之判斷情況。

不過有一種穿透課稅的例外情形，廖家琪舉例，假設某臺商集團於香港設有 A、B 公司，大陸設有 C 公司，其中 A 公司直接持有 B 公司 100% 股權，B 公司也是 C 公司的股東。當大陸的 C 公

司以租稅協定優惠，將股利分配給 B 公司後，同年度 B 公司也將大部分股利再上繳給 A 公司，此時即便 B 公司是資金導管，但由於 A 公司仍符合租稅協定資格，陸方仍會視為合格的形態。

## 中國大陸推印花稅新制 未貼花最高罰 5 倍

據經濟日報 6 月 28 日報導，中國大陸《印花稅法》今年 7 月 1 日實施，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未來大陸印花稅雖然金額較小，但其適用範圍十分廣泛，未貼或少貼印花者，可處 50% 到 5 倍的罰款，影響甚鉅。

資誠會計師徐丞毅表示，此次《印花稅法》中明確規範：應稅書面契約及產權轉移書據的計稅依據不包含列明的增值稅稅款，提醒納稅人在擬定合約時，應單獨列示不含稅金額及相應增值稅稅額，以免被稅局按含稅價金計稅，導致多貼花而無法退還。

徐丞毅說明，從近期幾個臺商輔導個案看到「包稅條款」，也就是納稅義務人在商務契約中約定，相關稅款支付的義務由合約相對人承擔，這存在一些問題，此類約定在實際執行時若不注意，納稅義務人仍應承擔涉稅法律風險，而相對方則可能有契約違約風險。

舉例來說，譬如陸資買受方約定承擔稅款的跨境股權轉讓合約，對買受方而言，其為法定的扣繳義務人，兩造的交易價款應包括扣繳稅，因此造成計稅基礎增加，需補貼印花；若雙方在稅款承擔條款中未明確納稅後的相關責任，則臺資轉讓方恐有無法順利收回尾款的風險。

徐丞毅補充，稅款負擔約定不明是另一個風險，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曾有一判例，政府部門的附設機構將一塊土地使用權，轉讓給民營企業，並列舉相關稅費由該企業承擔，由於產權轉讓契約僅列舉了增值稅、契稅和權證變更辦理費，未明確約定土地增值稅由民營企業負擔，最終法院按公平原則，判決雙方各自負擔 50% 的土地增值稅。

徐丞毅提醒，臺商若要設計「包稅條款」，必須在稅款承擔條款多下點功夫，若運用不當，可能會成為雙輸的局面。

## 疫情期間申辦健保核退 臺商可洽海基會諮詢

據聯合新聞網 6 月 10 日報導，新冠疫情發生後，往來兩岸隔離成為常態，但海基會相關服務不打烊，文書驗證等業務仍照常辦理，在大陸的臺商和臺灣民眾可透過郵寄方式辦理文書驗證，如果當事人未入境也可以附上委託書，委託國內親友辦理相關業務。

為了解決疫情期間，臺灣民眾不便返臺申請醫療健保核退的困擾，去年（民國 109 年）3 月，廈門市醫療保障中心臺胞服務站已在廈門大學附屬中山醫院與廈門弘愛醫院成立代辦健保報銷業務服務站。今年 6 月初，福州市醫療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臺胞服務窗口及榕臺人才交流驛站也啟動「臺胞健保核銷」服務業務，提供業務諮詢、收件代辦、進度查詢等線上線下服務。

陸委會表示，海基會對於在大陸民眾的服務，除了設有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提供急難協助，也設有臺商服務專線等管道，提供民眾相

關諮詢服務。不過，目前政府並未委託任何單位或團體在海外代辦健保核退業務，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或需要協助事項，可洽健保署、海基會提供相關諮詢或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

國人出境超過 2 年，因在臺無居住之事實，戶政單位依法會將其戶籍遷出，戶籍被遷出者，不具加保資格。健保署表示，全民健康保險法採取「2+2」原則，亦即，在陸臺商若戶籍被遷出後 2 年內返臺，入境即可馬上申請恢復戶籍，並重新加保。若超過 4 年才返臺，原則上必須等恢復戶籍滿 6 個月後，才能加保。

然而，若能出具相關證明，係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返臺，健保署會視個案情況審酌處理；或者國人返臺後可以馬上找到受雇單位，也能立即加保，無須等候 6 個月。

海基會提醒，國人若在大陸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分娩就醫，自墊醫療費用，可申請健保核退（非全額，有上限）。疫情期間不便返臺，也可委託親友代為申請或郵寄申請。有關健保核退申請步驟可參考下圖。

**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 1/2

國人在中國大陸緊急就醫自墊醫療費用可申請健保核退

- 申請對象：**全民健保保險對象，且未停保  
（註1：如出境逾2年，戶籍被遷出者，不具加保資格。注意「2+2原則」！戶籍遷出2年內入境，應先恢復戶籍再重新加保。戶籍遷出逾2年（出境逾4年），除入境後受僱可立即加保外，需依復戶籍滿6個月始得加保。）  
 （註2：核退範圍「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分娩」與核退金額（有上限）由健保署認定。）
- 辦理時限：**治療當日或出院日起6個月內

**申請步驟一二三 輕鬆辦理無負擔**

（一般核退案件及住院5日以下）

- 準備費用收據、明細、診斷書(出院病歷摘要)、出入境紀錄證明。至健保署官網下載、填寫申請書。**  
 未入境而委託在臺親友辦理，僅需將資料寄予親友，由親友填寫健保核退申請書。（申請書及相關表單可至健保署網站-「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下載）
- 直接前往健保署各分區服務中心櫃檯辦理或以「掛號郵寄」提出申請。**
- 健保署健保核退案件進度查詢：**  
 隨時掌握辦理進度!

★如「住院5日(含)以上」，醫療費用收據、診斷書(出院病歷摘要)需經「文書驗證程序」。

海基會關心您!

**「住院5日(含)以上」健保核退文書驗證程序簡要說明** 2/2

- 將「醫療費用收據、診斷書(出院病歷摘要)」攜至「當地有辦理涉臺事務的公證處」辦理「公證」，並敘明「在臺灣使用」。
- 將公證書正本寄予在臺親友，親友先向海基會確認副本是否已送達。
- 代理人攜身分證正本、公證書正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向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亦可郵寄驗證）。

驗證完成即可持向健保署申請核退

※目前政府並未委託任何單位或團體在海外代辦健保核退業務。如有相關疑問或需要協助事項，可洽健保署、海基會提供諮詢或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

健保署免付費專線：0800-030-598  
 海基會臺商服務專線：02-2533-7995  
 海基會法律服務專線(文書驗證諮詢)：02-2533-5995

海基會關心您!